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部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卫斌与长江证券产业基金（湖北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楚天长兴（武汉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分别签署《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刘卫斌、蔡霞、刘行回避表决；上述关联董事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关联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回避表决后，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，本次董事会仅就本议案进行讨论，讨论后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议案（一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召开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